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终止海域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

2015年3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盐化”）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中国华电集团河北分公司就合作开发三友盐化31.5平方公里盐田扩建海域事宜签订了《唐港区大清河31.5平方公里盐田扩建海域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域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号）。

二、终止《框架协议》的原因

三方签署《框架协议》至今中国华电集团河北分公司未能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时间落实工程开工，为尽快有效利用该海域，三友盐化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提出终止《框架协议》的要求，2016年12月19日，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框架协议》并签署谅解备忘录，明确《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废止。

三、终止《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因《框架协议》签署至今各方未进行实际投资，各方不因《框架协议》的终止而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三友盐化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中国华电集团河北分公司签署的《关于终止<唐港区大清河 31.5 平方公里盐田扩建海域合作框架协议书>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